联合国

UNEP/Env.Law/MTV5/GNFP.2/6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内罗毕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造福人民和地球）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

2. 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10 分由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兼第二次全球会议主席 Marcelo Cousillas 宣布开幕。环境署法律司司长 Patricia Kameri-Mbote 致开幕词。

3. Kameri-Mbote 女士在发言中说，国家联络人网络不断扩大，其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执行工作的参与度也不断提高，对国际环境治理和立法产生了切实影响。此外，国家驱动的办法使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成为可能，可在国家一级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该方案目前处于中间点，这是收集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反馈意见的一个机会。在解决空气污染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提供关于空气质量立法的指导，这对促成有效的国家空气质量治理至关重要，有助于分配机构责任，建立问责机制，促进公众参与，确保执法，并建立根据知识和技术进步制定和更新空气质量标准的程序。

4. 第二次全球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分享关于透明度、环境民主、公民赋权和诉讼如何影响法律和引发政治讨论的知识。环境署致力于加强国家环境机构和赋予司法机构权力，这两者都是适当执行环境法的关键所在。国家联络人在保持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相关性及其对各国和社区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响应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集体行动、对环境法治的坚定承诺和共同愿景，可以利用环境法的变革力量，为今世后代建设一个更加可持续、公平和具有韧性的世界。

二、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在线部分期间，国家联络人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至第二次全球会议结束：

共同主席： Timothy R. Epp（美利坚合众国）

Marcelo J. Cousillas（乌拉圭）

报告员： Kunzang 女士（不丹）

6. 主席宣布，Timothy R. Epp 在闭会期间卸任共同主席，并感谢他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切实贡献。根据国家联络人在第一次全球会议在线会议期间通过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模式第 7 段，如果共同主席职位出现空缺，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直至指导委员会成员选出另一名共同主席完成剩余任期。他指出指导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结束，并表示他已同意担任主席直至本次会议结束。

7. 主席还宣布，Kunzang 女士已卸任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报告员职务。他感谢 Kunzang 女士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作出的重大贡献，并说，根据指导委员会工作模式第 8 段，Charlotta von Troil（芬兰）已被任命在余下的任期内担任报告员，直至第二次会议结束。

8. 主席作了开场发言。

B. 通过议程

9. 国家联络人根据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2/1）通过了第二次全球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国家联络人。
4.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
   (a)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c) 环境法中新出现的问题。
5.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6.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7. 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成果。

10.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0. 国家联络人表示同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Env.Law/MTV5/GNFP.2/1/Add.1）附件一所载的第二次全球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因此，根据国家联络人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面对面会议期间商定的意见，将在第二次全球会议上审议关于环境法中新出现的问题的议程分项目 4 (c)。

D. 出席情况

11. 代表下列会员国的国家联络人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2. 代表库克群岛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联络人也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臭氧秘书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洋洲区域办事处。

15. 下列政府、非政府、工业、学术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气候和环境基金会、非洲技术研究中心、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环境署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气候治理运动、全球和平与发展组织、绿色一代联盟、古吉拉特海事大学、宪法研究所、肯尼亚税收管理学院、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制止生态灭绝基金会、大都会自治大学、国家远程教育大学、塞维利亚大学、内罗毕大学、维戈大学、世界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区域培训中心、Youth4Nature 组织。

三、国家联络人

1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家联络人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已分发给与会者。该文件附件一载列了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名单，包括关于其性别、组织和职务的信息，附件二载列了按联合国区域组分列的国家联络人名单，列出了已指定和未指定国家联络人的会员国。他邀请与会者审查目前的国家联络人名单，该名单的最新版本可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http://leap.unep.org）上查阅，并请与会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通报任何错漏之处。

17. 秘书处还回顾，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b)段规定，国家联络人最好是精通环境法的高级政府官员。

四、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工作

A.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18.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 (十) 段要求秘书处每两年报告一次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执行情况、活动和供资情况。秘书处一位代表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状况（UNEP/Env.Law/MTV5/GNFP.2/2）。她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成果，包括：所支助的国家、开发的知识产品和举办的讲习班；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会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更换不丹、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成员，并任命 von Troil 女士为本次会议的报告员；供资状况，特别是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运作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核心活动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最后，她介绍了关于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及其组成部分的信息。

19. 许多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感谢秘书处提供信息，并赞赏秘书处克服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带来的初期困难，迄今为止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开展的活动。自第一次全球会议以来，在执行若干行动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并实现了若干目标。鉴于地球面临的环境挑战日益严峻，迫切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一位与会者表示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按照国家联络人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全球会议续会上提出的要求，在第二次全球会议之前提前一年提交进度报告。

20. 关于 UNEP/Env.Law/MTV5/GNFP.2/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推进 2023–2026 年实施路线图的进展概览，若干与会者表示，虽然各专题领域下的活动清单令人印象深刻，但不容易看出所取得的实际成果或向各国提供的支持的性质。此外，所提出的指标并不总是符合其任务规定，即这些指标应当是可衡量、可核查和注重成果的。由于没有区分环境署法律司的一般任务和它作为方案秘书处的作用，因此很难确定在方案的主持下实际完成了哪些工作。一位与会者说，令人鼓舞的是看到正在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大量工作，因为利用其他机构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有助于确保取得更有影响力的成果。

21. 关于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与会者认识到其对方案的知名度和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大大扩展了“知识库”部分。但是，国情简介的界面、特别是立法部分，仍然内容很少，迫切需要更新。关于技术援助请求问题，一位与会者说，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的清单提供的信息不够充分；目前正在处理的请求的最新详细清单将确保透明度，并将有助于指导委员会发挥其确定请求优先次序的作用。

22. 关于供资问题，与会者对秘书处积极寻求专门用于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资金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一位与会者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方案可利用的各种手段下的资源的可得性，包括环境基金和其他专用捐款，以及在执行方案时如何分配各种资金来源。

23. 一位与会者说，执行方案下的各项活动需要有效应用适当的工具，并需要更高效和透明的机制来支持各国执行方案。另一位与会者说，需要进一步完

善供资模式，同时认识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便使需要援助的国家能够发展其遵守国际环境法的能力。

24. 几位与会者介绍了其各自国家在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包括：为负责执行环境法的国家联络人和机构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关于污染和废物管理的法律方面的指导；制定、审查和改进环境法；提出并实施新的环境法和气候变化法草案；治安法官和立法者的能力建设。一位与会者强调了在国家一级采取协同增效、全社会、全系统行动的重要性。

25.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进度报告之所以推迟，是因为迫切需要重点关注就应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危机的法律对策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进行磋商，制定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以及最后确定优先实施领域的实施路线图。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提供给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并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网站上公布，并于 2024 年 2 月由指导委员会定稿，以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给国家联络人。她欢迎对推进 2023–2026 年实施路线图的进展概览中的活动介绍提出反馈意见，并计划改进报告工作。关于筹资问题，蒙得维的亚信托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运作，并收到了一些慷慨捐款，同时正在利用其他来源补充信托基金的拨款并填补资金缺口。今后将努力更全面地报告如何按专题领域分配资金。关于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秘书处正在努力使其保持最新状态，但仍需克服某些障碍，包括维护该平台所需的大量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若干缔约方提出的对信息保密和不在线提供的要求。

2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逐步制定和实施环境法的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手册》，该手册是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协商编写的，目的是提供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基本信息，并作为用户的参考指南。

27. 国家联络人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B. 优先实施的领域

28. 主席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b) (一) 段要求国家联络人确定实施方案的优先领域。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现场会议期间，国家联络人确定了执行方案的三个专题领域，具体而言，即应对以下问题的法律对策：污染危机；气候危机；生物多样性危机。在现场会议期间，国家联络人还请秘书处编写报告，说明明确界定应对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危机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供第二次全球会议讨论。因此，秘书处根据在曼谷、卢旺达布格塞拉、内罗毕和巴拿马城举行的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上以及在线问卷调查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了报告。参加磋商的有国家联络人、学术界法律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其他活跃在环境法领域的利益攸关方。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这些报告，然后邀请与会者讨论所提出的备选方案。

2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明确界定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的报告(UNEP/Env.Law/MTV5/GNFP.2/3)。优先领域分为三类：加强各级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在执法和刑法方面；为提高生物多样性法律的效力而加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研究和知识发展。

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这些报告并组织了区域利益攸关方磋商。一位与会者赞扬利用已排定的会议进行磋商的决定，但几位与会者指出，并没有与所有联合国区域组进行磋商。与会者敦促秘书处在今后的磋

商中吸收所有区域参加。在讨论中，与会者表示支持所提出的一些优先领域备选方案，同时认为其中一些领域优先于其他领域。若干与会者（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与会者）表示，所提出的若干备选方案之间存在重叠，这意味着可以将这些备选方案合并起来，他们就此提出了建议。

31. 几位与会者强调，在审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时，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在国家一级，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可包括法规、政策以及普通法、习惯法和宪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特别是，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并特别注重帮助它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一位与会者说，应优先将多边环境协定纳入国内法。

32. 若干与会者强调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知识空白对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害，因为这些国家往往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在与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接触时，当地利益攸关方能够按照《名古屋议定书》行事，无论其本国是否为《议定书》缔约方。这可能有助于防止逐底竞争，例如在一个区域正在发生的情况，即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偏爱那些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管理遗传资源获取方式的框架的国家。一位与会者要求考虑将与《议定书》有关的事项增列为优先实施领域。

33. 几位与会者提到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其中一位与会者说，该框架对物种不受阻碍的移动或连通性的承认应反映在国家立法中。另一位与会者说，应修正秘书处提出的备选方案，明确提及该框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一位与会者回顾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重要性，他说，要有效执行各项国际协定，就需要加强科学界与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34.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几位与会者强调了对法律利益攸关方进行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培训的重要性。培训司法机构成员有助于确保对保护区的保护，同时还应努力培训青年人，使他们成为未来的决策者。一位与会者说，举办培训和讲习班是方案在国家一级实现有针对性、可衡量的影响的一种方式。

35. 若干与会者强调了改进环境数据以及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这种数据的重要性。除了为数据驱动的决策提供信息外，这种改进还有助于量化冲突局势中的环境损害和企业造成的环境损害，这些损害难以计算，而且往往被低估。环境法院和法庭的准则可协助这些机构计算环境损害，同时可开发其他工具，协助决策者评估环境影响。应重新考虑海底采矿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实施，并使其受到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约束，在项目影响评估中应更加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36. 几位与会者说，方案应侧重于影响环境的国际犯罪活动。一位与会者指出，环境犯罪是世界上最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领域之一，也是威胁公共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国际安全的犯罪领域之一，并说，打击环境犯罪需要国际协调，并强调环境署可通过方案发挥作用。另一位与会者对跨界贩运问题的考虑表示赞赏，他的国家认识到跨界贩运的重要性，该国目前正在修订其关于濒危物种的立法框架，以涵盖非法野生生物贸易和森林犯罪。

37. 除了保护物种本身之外，保护它们生活的生境也至关重要。加强执法法律制度的一个极好办法是赋予所有物种合法权利和保护。会员国还应考虑记录土著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以填补知识空白，确保土著人民的知识以及他们的土地权和资源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

3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举行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主要是为了从接受技术法律援助的国家而不是从所有会员国获得意见和建议。为了减少费用，还对区域协商的次数进行了限制。她请与会者考虑是否应更加重视环境犯罪，这是在区域协商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

39.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在该议程分项目下编写的第二份报告。

4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明确界定应对气候危机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的报告（UNEP/Env.Law/MTV5/GNFP.2/4）。优先行动领域分为三类：确保存在有效的法律框架来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为提高环境法的效力而加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研究和知识发展。

41. 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文件中确定的许多优先执行领域，同时认为有些领域比其他领域更为优先。然而，鉴于磋商是在某些区域与会者缺席的情况下举行的，一位与会者说，优先领域没有反映所有观点。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其他优先领域，包括三大地球危机的相互联系、气候诉讼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环境犯罪。一些与会者赞成提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或自然资源枯竭造成的气候安全问题和移民，而一位与会者强烈反对提及与气候有关的移民。一位与会者说，一些优先领域超出了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任务规定，这一说法引起了另一位与会者的关切，他说，方案本应以环境大会的决议为指导。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与会者说，各国政府应制定地方利益冲突政策，以确保污染者和造成环境退化的组织及其资助者被排除在环境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之外，这些政策和法律应基于独立科学小组的建议和受环境退化影响的社区提交的材料。气候变化减缓机制应当可利用、可理解且负担得起，并为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提供具体的法律补救措施。

43. 一些与会者主张通过国家一级的培训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包括：关于就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向国际法庭提交咨询意见的培训；提高对环境治理和法律以及新出现问题的认识，并就此对培训员进行培训，特别侧重于弱势群体。一位与会者说，制定一项示范法来指导立法者将有助于促进国家责任和自主权以及遵守国际公约和原则。一位与会者询问，在按照在巴拿马举行的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的要求建立环境法讲师网络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几位与会者说，应通过政策和法律促进获得可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应对气候变化；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与会者说，使用环境法指标可加强这类工作的实施。一位与会者说，还可以建立一种机制，为气候变化相关损害提供赔偿；另一位与会者则说，在冲突环境中，关键是保护环境立法和基础设施。

44. 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大大精简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优先领域和应对气候危机优先领域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保能够实现持久、可持续和有针对性的影响力。一些与会者强调，影响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点应反映在立法的制定和执行中。

4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回应提出的问题时说，将于 2024 年 8 月举行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法讲师会议。

46. 国家联络人经讨论商定，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出经联络人讨论、看来正在形成共识的优先活动，供本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以便为秘书处制定关于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指导意见。

47. 与会者随后讨论了发布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上的该文件，对案文提出了多处修改意见。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修订该文件，尽力反映在优先实施领域问题上趋于一致的意见。

48.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修订本反映了该分项目下的讨论结果，已在第二次全球会议的网页上公布。

C. 环境法中新出现的问题

49.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主席回顾说，由于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时间限制，对环境法中新出现问题的审议已推迟到本次会议。目前正在依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b) (八) 段处理这个问题，该段要求国家联络人促进采取行动，以通过法律来应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讨论将侧重于程序权利和环境维护者这一主题。

50. 与会者就程序权利和保护环境维权者问题作了几次介绍发言，包括介绍在不同区域背景下的情况。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供了下列方面的相关信息：环境署报告《环境法治：跟踪进展和规划未来方向》中与环境有关的法律权利；环境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谅解备忘录；环境署关于健康环境权的承诺；环境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面临的挑战。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维权者的程序权利和保护问题，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就亚洲和太平洋的同一问题作了介绍。von Troil 女士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芬兰国家联络人身份作了介绍。

5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与会者强调，程序权利一般载入国家宪法和立法条款，并受到许多国家签署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和决定的保护，为保护环境和人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基础。必须坚决反对任何侵犯或剥夺这些权利、或威胁支持这些权利的人的和平生存的努力。一位与会者表示，应在更广泛的法律框架内看待环境法，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护了集会权和言论自由权等基本人权。另一位代表说，必须确保将人权与环境方面的现有全球机制和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方案和蒙得维的亚方案条款的主流。

52. 一些国家联络人介绍了国家一级保护与环境有关的权利的立法和其他规定，以及为执行这些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在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领域。他们指出，对负责环境正义的人员，包括政府行为体、立法者和司法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十分重要。

53. 若干与会者承认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在努力保护个人在安全、可持续和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承认他们在开展活动时经常面临的危险，包括人身安全甚至生命危险。若干与会者说，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来保障维护者的权利，一位与会者提出了保护他们免遭策略性诉讼的重要性，另一位与会者呼吁建立机制，追究造成人身伤害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实体的责任。环境正义与种族正义之间的关系应被视为环境法中一个新出现的问题，一名联

络人特别指出，许多环境维护者是土著群体的成员或非洲人后裔。在这方面，另一位联络人建议，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弱势群体的这一机会，非常符合环境署的任务规定。

54. 与会者强调了支持环境和人权的区域努力。一位与会者指出，必须按照太平洋岛屿论坛的《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推进太平洋区域的诉诸司法权，并需要支持太平洋区域的环境法治，2021 年在斐济举行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洋洲环境法会议的成果声明强调了这一点，包括在气候变化诉讼领域。与此同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列入了关于环境和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条款，承认他们在应对该区域环境威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位与会者说，应考虑为非洲区域制定一项类似的文书。

55. 有人提出，需要采取一种兼顾自然权利和人的权利的整体方法，若干与会者建议，应将自然对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视为一个新出现的问题。应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开发各种工具，以支持冲突局势中的国家保护其生物多样性。一位与会者提议，应将铅污染视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的一个新出现的问题，而其他与会者则提议，应将对环境和环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犯罪活动作为新出现的问题来处理。然而，几位与会者告诫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必须继续侧重于数量有限的问题，以便有效利用有限的资源来完成其任务。

56.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所提出的问题时说，环境和人权维护者的积极贡献正日益得到承认，这与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是一致的，也有越来越多确保保护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文书得到颁布。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审查各国人权记录方面的作用，并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特别侧重于气候变化），作为支持和提高对环境相关权利认识的材料日益增多的一个例子。环境署将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举办讲习班，以帮助各国提高处理环境法中新出现问题的能力。

57. 随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环境筹资问题，包括审议如下方面的现状：生物多样性筹资；提供资金的双边和多边开发金融机构；优先参与的领域；国家联络人在协助筹资政策和法律改革方面的作用。

5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与会者强调了可靠的供资来源对执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任务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询问各国如何利用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提供的机会调动执行方案所需资源。另一位与会者要求澄清负责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织如何确定供资优先事项。若干与会者告诫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不是处理环境筹资的适当机制，因为财政部负责起草财政立法，方案应侧重于属于环境部职权范围的问题。

5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回应所提出的各点意见时说，调集国内资源毫无疑问十分重要，但应辅之以在各国国内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吸引外部资金资源，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资源。供资优先事项通常是根据国际环境机构制定的技术标准确定的，这些优先事项是在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决定的。

60. 主席建议，秘书处应进一步研究所提议的主题，以决定是否应将其作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的新问题加以处理。

五、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61.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4 (e)段规定，方案应在环境法领域中支持整个联合国内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促进与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

6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处关于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的说明（UNEP/Env.Law/MTV5/GNFP.2/5），并介绍了载列于该文件附件的该战略最新情况。经磋商进程后，最终战略提交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获得通过。

63. 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介绍了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认证程序。

6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与会者欢迎指导委员会通过的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并建议秘书处继续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原则、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实现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边缘化群体和土著人民等目标至关重要。然而，任何拟议的伙伴关系均应与各国政府讨论，并且必须与环境署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伙伴的考虑因素、规则和责任不应局限于相关背景文件中规定的定义。

65. 重要的是让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当地居民参与法律的起草，并鼓励他们尽一切努力执行国际法并提供实地信息和数据。界定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工具和标准对于促进与合作伙伴的相互信任也很关键。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应参与监测和执行所有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受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影响最严重的儿童和青年。此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指导原则中应包括代际不平等和利益冲突问题。

66. 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关于促进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以推动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4 号决议，以及关于通过加强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国家行动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第 6/6 号决议，强调在实施战略时应遵循这两项决议。一位与会者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正在开展的活动也应与这两项决议保持完全一致。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与会者欢迎有人指出该战略文件符合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政策、程序、准则和战略，他说，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误解，应以这些政策、程序、准则和战略为准。该战略应是一份动态文件，为将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纳入方案执行和相关活动提供一个框架。

67. 若干与会者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不仅应寻求在环境署外部开展协作，而且还应寻求与环境署其他方案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开展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推动主流化，并促进协同增效、互补性和信息共享，所有这些都是实施工作的关键要素。关于这一点，一位与会者要求提供关于方案如何在环境署内部促进战略伙伴关系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要求提供关于与合作伙伴互动协作方面所吸取的任何经验教训的信息。

68. 秘书处的代表说，环境署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其不同司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这有助于利用宝贵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还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保持了协作。

69. 秘书处的代表说，几十年的参与合作证明了向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环境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敞开大门的价值，因为它们可以从法律背景提供相关观点，并与国家联络人协作。这种参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

之前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上得到了体现，在筹备会议上，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讨论相关主题，这些主题具有代际和跨学科性质。

70. 一位与会者请秘书处提供资料，介绍已经缔结的伙伴关系、已提交意向书的利益攸关方，以及在本次会议上获得认证的利益攸关方的数量。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目前还没有这样一份清单，但将编制一份清单，在提交指导委员会下次会议的一份文件中提供。

71. 根据主席的提议，国家联络人决定，应授权秘书处酌情修订或更新战略，并将任何修订版战略提交指导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72. 国家联络人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六、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73. 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球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国家联络人以鼓掌方式选举了由各区域提名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成员：

非洲国家组:	Gontran Some（布基纳法索）
	Sarah Naigaga（乌干达）
	Karen Banda（赞比亚）
亚太国家组:	Nima Om（不丹）
	Monyneath Vann（柬埔寨）
	Fazeela Ahmed Shaheem（马尔代夫）
东欧国家组:	Azra Rogović-Grub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Tanja Pucelj Vidović（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María Teresa Becerra Ramírez（哥伦比亚）
	Kate Wilson（圣卢西亚）
	Marcelo J. Cousillas（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Chloé Godefroy（法国）
	Vincent Bohnenblust（瑞士）
	Rachel Westrate（美利坚合众国）

74. 主席感谢指导委员会卸任成员，并欢迎新成员。他确认，委员会新成员的任期将从第二次全球会议结束至第三次全球会议结束。

七、第三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5. 国家联络人商定请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磋商，适时确定并向他们通报第三次全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请有意主办第三次全球会议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交其意向书。

八、其他事项

76. 未讨论其他事项。

九、通过会议成果

77. 报告员介绍了与主席合作并与秘书处协商编写的会议成果摘要草案。关于成果的讨论侧重于优先执行领域。会议商定，报告员将在会议结束后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最后完成会议报告。

十、会议闭幕

78. 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 10 分宣布闭幕。